附件二：资产服务机构报告

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半年/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

[报告日：2016 年【 】月【 】日]

本报告内容依据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作为资产服务机构）与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作为计划管理人）签订的《北银丰业赣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而编制。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。

■ 报告期间：[2016 年 1 月 25 日]至[2016 年 6 月 30 日]

■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

	权利完善事件	是	否
a	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，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。		否
b	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。		否

■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

	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	是	否
a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于“回收款转付日”根据“《服务协议》”按时付款（除非由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、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，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），且在“回收款转付日”后 3 个“工作日”内仍未付款。		否
b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。		否
c	发生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有关的“丧失清偿能力事件”。		否

d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保持履行“《服务协议》”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（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）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、和/或同意，或上述资格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、和/或同意被中止、收回或撤销。		否
e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于“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”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“租金回收期间”的“资产服务机构报告”（除非由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、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，而使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提供“服务机构报告”的日期延后），且在“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”后3个“工作日”内仍未提交。		否
f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严重违反：（1）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；（2）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在“专项计划文件”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，且在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实际得知（不管是否收到“计划管理人”的通知）该等违约行为后，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“工作日”，以致对“基础资产”的回收产生“重大不利影响”。		否
g	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”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有关的“重大不利变化”。		否
h	仅在“赣发租赁”为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时，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落实“《服务协议》”的规定，在“专项计划设立日”后90日内，仍未能按照“《服务协议》”的约定对“《服务协议》”指明的所有“基础资产文件”原件进行保管。		否

■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

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		是	否
a	“原始权益人”发生任何“丧失清偿能力事件”。		否
b	发生任何“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”。		否
c	根据“专项计划文件”的约定，需要更换“计划管理人”、“资产服务机构”、“托管银行”，且在90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机构。		否

d	在“计划存续期”内，某一计息的“累计违约率”超过5%。		否
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		是	否
e	除《标准条款》另有约定外，“原始权益人”或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“专项计划文件”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，并且“计划管理人”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“计划管理人”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得到补救。		否
f	“原始权益人”在“专项计划文件”中提供的任何陈述、保证（“资产保证”除外）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。		否
g	发生对“资产服务机构”、“原始权益人”、“计划管理人”或者“基础资产”有“重大不利影响”的事件。		否
h	“专项计划文件”全部或部分被终止，成为或将成为无效、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，并由此产生“重大不利影响”。		否

■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

■ （1）按租赁合同：

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	329,174,936.89
当期应收租赁款	109,257,560.86
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	84,936,073.95
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	24,321,486.91
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	219,917,376.03
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	19
当期终止的合同数	1
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	18

■ （2）按实际发生数：

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	329,174,936.89
当期核销租赁款	-
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赁款[1]	-
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	-
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赁款	-
当期核销的早偿款	-
当期核销的坏账	-
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	-
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	306,120,720.48
当期收到的回收款（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）	120,995,160.86
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	94,936,073.95
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	94,936,073.95
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	-
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	-
当期回收的早偿款中的相应本金	-
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	
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	-
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	26,059,086.91
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	19
当期终止的合同数	1

[1] 该金额可能由于早偿的核销方法的不同而与“当期正常回收的租赁款”有所不同。

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	22

■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明细

客户合作	主营业务分类	地区	期限（个月）	租金总额（万元）	起租日	租期	租金余额（万元）
新疆爱康	能源	新疆	36	3000	2015/8/24	36	2250
青海昱辉	能源	青海	36	3000	2015/8/24	36	2250
九州方圆	能源	新疆	24	4000	2016/6/1	24	4000
青海蓓翔	能源	青海	24	3000	2015/8/21	24	3000

■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

	期初租金余额	期末租金余额	占比	合同数	占比
逾期 7-15 天（含）					
逾期 15 天-1 个月（含）					
逾期 1-3 个月（含）					
逾期 3-6 个月（含）					
逾期 6 个月以上					
合计					

■ 逾期租赁款明细

客户	客户姓名	应收租	应收租金	实际回	实际收回租	逾期	期末逾期

编号	/名称	金日	金额	收日	金金额	原因	金额

■ 早偿明细

客户编号	客户姓名/名称	应收租金日	应收租金金额	实际回收日	实际收回租金金额

■ 合同变更明细

客户编号	客户姓名/名称	合同变更日	变更内容	变更原因	其他说明

■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

	前一计息期间截止日累计		本计息期间		本计息期间截止日累计	
	基础资产笔数	未偿本金余额	基础资产笔数	未偿本金余额	基础资产笔数	未偿本金余额
新增违约基础资产						

1. 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90天的基础资产						
2. 本收款期内被重组、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						
3. 除以上二项外，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违约的基础资产						
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						
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(%)						

■ 诉讼进展情况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应收租金余额	诉讼进展情况

■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

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租人名称	赎回时间	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	赎回价格（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）	赎回价格（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）	赎回原因

合计					

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7 月 29 日